

教育部審核同意招聯會所報防疫應變外加名額原則

109年3月31日

一、適用對象：

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所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資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生，且達到校系所訂定之錄取標準。

二、各大學校系於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防疫應變方案之審查評分時，建議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各校系甄選適用招聯會所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考生(以下簡稱防疫應變方案考生)，其錄取標準不得低於一般組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 防疫應變方案考生所提供之報考校系所訂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防疫應變方案調整項目相關資料，供大學校系審查評分時，大學可評估提供相應的審核及外部稽核機制，舉例如下：

狀況 1 若原甄試項目已有書審，而防疫應變方案增加書審項目之占分比例：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筆試實作(n3%)	學測($n1\% + \frac{n3}{2}\%$)+書審($n2\% + \frac{n3}{2}\%$)
3	書審(n1%)+面試筆試實作(n2%)	書審($n1\% + \frac{n2}{2}\%$)+學測($\frac{n2}{2}\%$)

校系可評估提供：

- ◆ 防疫應變方案考生之書審成績評分標準(評量尺規)，與一般生一致；校系可建立外部稽核機制，以昭公信。

狀況 2 若原甄試項目無書審，而防疫應變方案增加書審項目：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2	學測(n1%)+面試筆試實作(n2%)	學測($n1\% + \frac{n2}{2}\%$)+書審($\frac{n2}{2}\%$)
4	面試筆試實作(n1%)	書審($\frac{n1}{2}\%$)+學測($\frac{n1}{2}\%$)

校系可評估提供：

- ◆ 防疫應變方案考生之書審成績評分標準(評量尺規)，各校系於評分前，完備評量尺規。
- ◆ 建立初、複審機制，透過多位評審參與評比/組成校級跨領域評核小組覆核等作法，檢核防疫應變方案考生確實有達到校系錄取標準。

三、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之作法：

教育部透過適當管道告訴各大學核定防疫外加名額之原則。

條件一：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的 5% 為原則。

條件二：防疫應變方案考生錄取標準不得低於一般組考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情況說明：

甲系招生名額 20 名(防疫外加名額原則以 1 名為上限)，一般生正取 20 名，備取 40 名(備取名額會列排序，備 1 至備 40)。

防疫外加考生有 A、B、C 共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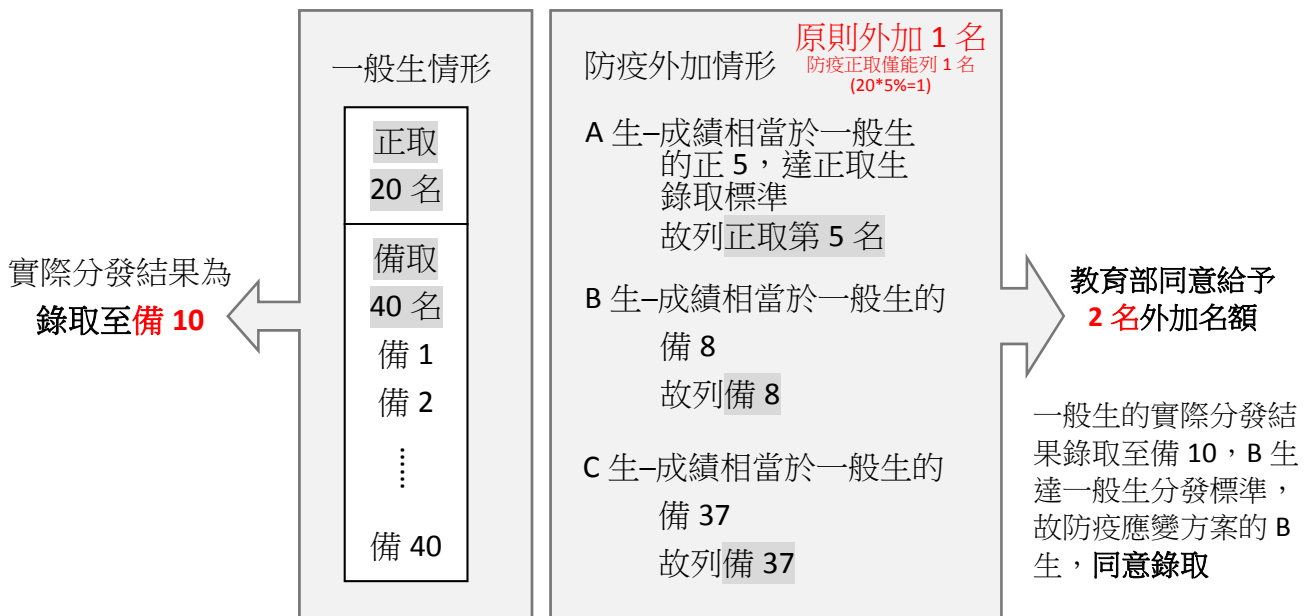
A 生相當於一般正 5，達正取生錄取標準且在外加名額額度內，故列正 5

B 生相當於一般備 8，列備 8

C 生相當於一般備 37，列備 37

假設此 3 名考生皆將甲系選填為最優志願，於甄選會分發時甲系實際分發情形錄取到備 10；防疫應變方案考生 A 生為正取，故獲分發錄取；B 生高於一般生分發標準，也獲分發錄取；C 生低於一般生分發標準，則不予分發。

教育部將同意核給 2 名防疫外加名額。



※為避免因配合防疫，而影響一般生的分發機制，故防疫外加的備取生，其分發結果將依該名考生所填志願序，由甄選會進行比對分發，結果可能有重榜情形。

※有重榜情形之防疫外加備取生，其最終分發結果為其重榜校系中所選填為較前之志願序校系。

四、後續各項工作期程：

日程	工作項目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聯會常委會經討論通過應變機制，並對外說明。 2. 針對滯留境外學生及特定個案，說明在考試公平下的彈性處理機制。
3.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會進行各校系調整應變甄試項目、報名學生與防疫名單勾稽、外加名額分發等相關程式開發。 2. 甄選會發文各校系調查確認調整後之應變甄試項目。
3.15	招聯會受理滯留境外之考生透過原就讀高中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
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個人申請繳費報名前，甄選會統一公布各校系調整之應變甄試項目內容及占分比。 2. 提醒考生須同步注意報名校系之應變甄試項目，並預作準備。
3.31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會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各校系可開始受理考生因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2. 教育部對各大學說明防疫應變方案外加名額之同意原則。
4.8起	由教育部與CDC協調並由甄選會勾稽名單，針對報名學生是否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報採檢/確診病例等，供甄選會及各大學續處。
4.15~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會於甄試期間每日進行勾稽名單，轉請各大學續處。 2. 招聯會視疫情發展，留意應變啟動時機。